

年度報告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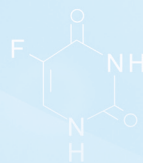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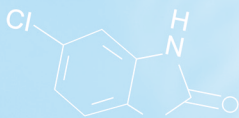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6 董事會報告
- 65 企業管治報告
-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9 財務報表附註
- 22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授權代表

梁景新先生
林惠茵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梁景新先生
梁嘉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梁嘉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31.HK)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28,210	2,332,740	4.1%
毛利	476,165	442,878	7.5%
年內溢利	154,618	254,819	(3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8,718	275,001	(42.3%)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172,524	259,282	(3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176,624	279,464	(36.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93	24.25	(12.32)
攤薄(人民幣分)	11.86	21.48	(9.62)
每股經調整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28	24.65	(11.37)
攤薄(人民幣分)	13.20	21.88	(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2,428,2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4.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完成對威士達60%股權的收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與其附屬公司(「威士達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全面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合併入賬；及(ii)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內地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而關閉醫院及採取其他檢疫及社會隔離措施，導致終端客戶對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從而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39.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不存在重新計量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威士達先前股權的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其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中及(ii)COVID-19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上文因素(i)被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於報告期間並不存在的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一次性非經營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觸發)；(b)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及(c)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07港仙。

附註1：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乃按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於威士達的已有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旨在剔除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428,2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4.1%。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39.3%至人民幣154,618,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不存在重新計量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威士達先前股權的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其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並無反映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及(ii)COVID-19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上文因素(i)被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的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一次性非經營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上市而觸發）；(b)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及(c)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二零二零年摘要

發展「華檢生態圈」項目

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啟動的「華檢生態圈」項目的產品組合擴展到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目前，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涵蓋來自10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本地IVD製造商及5家國外知名IVD製造商的300多種產品。本集團仍將通過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關係，繼續擴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現將重點放在即時檢驗（「**即時檢驗**」）的產品類別及精準診斷（可分為分子診斷及質譜）上。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購一家具有用於臨床質譜分析試劑的自主知識產權的本地IVD研發（「**研發**」）製造公司，並就試劑分銷達成合作協議。本集團正在尋求本地具有創新能力的高科技IVD製造商或研究中心的更多投資機會，以擴展「華檢生態圈」組合。

抗擊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依靠其凝血分析的專業知識積極參與抗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當地機關發佈的相關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中國有2,108家醫院受指定治療COVID-19病人，其中，974家醫院 (約佔46.2%) 配備本集團安裝的Sysmex凝血分析儀，以進行凝血分析。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凝血分析在COVID-19及其他相關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中起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指派326名專業技術人員和工程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佔本集團員工人數約44%) 與前線醫護團隊緊密協作，以維持凝血分析儀的高效及有效運轉，滿足因COVID-19對凝血分析的龐大需求。

- 核心業務數據

分銷業務及維修服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7,577台Sysmex Corporation (「希森美康」) 生產的凝血分析儀並投入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經威士達向市場提供4類血栓標記物 (附註1) 而有所擴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約83台開始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六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137,29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98,000元增長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89名直接客戶 (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 以及1,097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463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服務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附註1：4類血栓標記物：1) 凝血酶 - 抗凝血酶複合物，2) 纖溶酶 - α 2 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 血栓調節蛋白，4) 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 - 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 - 1 複合物

前景及未來規劃

本集團預期，隨著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醫療及醫療器械市場（尤其是中國IVD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四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957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7.8%。此外，進口替代及本地化為IVD市場的一個重大趨勢，將為本地製造商帶來巨大機遇。

為應對上述趨勢，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戰略舉措繼續壯大及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進入各個市場領域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華檢生態圈」項目，就此本集團與擁有專利技術的知名IVD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目前，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已涵蓋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由10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本地IVD製造商及5家國外知名IVD製造商的300多種產品組成。本集團仍將通過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關係，繼續擴展產品組合。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有助於彼等通過利用本集團自建的全國網絡擴展其銷售網絡，這通常為當地製造商的競爭劣勢。此外，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希森美康的4類血栓標記物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翻一番。且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加市場份額低於全國平均份額的省份的銷售。

-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本集團的分銷業務

為把握上述趨勢及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為至少兩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通過內生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加快擴張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啟動其研發業務，迄今已擁有約十一年的研發經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以新收購的公司投資於質譜試劑的研究。該投資將用於購買設備、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及對新試劑進行實驗。且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購買設備、儀器及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以進一步提高其研發能力。

除在研發方面的內生增長外，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將投資於具有創新能力並能夠滿足患者不同需求的高科技製造商或研究中心。

股息

鑒於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業績，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0,002,000元或每股3.607港仙，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謝。

何鞠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品牌「**IVD**」項下的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428,2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4.1%。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39.3%至人民幣154,618,000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其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達進行，威士達主要於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為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其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並在中國分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約7,577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並已投入使用。

本集團亦向市場提供由希森美康製造的4類血栓標記物產品。該等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約83台開始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此外，本集團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本集團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六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137,29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98,000元增長3.4%。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9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89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1,097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463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維修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的凝血分析儀提供維修服務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維修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服務業務一直獲得持續穩定發展。

- 品牌「」項下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在其自有品牌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分銷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下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之綜合分銷價值鏈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四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957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IVD市場有望增長。

根據測試原理，中國IVD市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分子、微生物學及即時檢驗。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分析為前三大分類，臨床應用最為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VD市場的免疫、臨床化學以及血液學及體液測試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64.9%。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血液學及體液測試（包括凝血分析及尿液分析）在中國IVD市場中位居第三位，市場份額約為14.3%。

按出廠價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億元，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累計市場份額為81.7%。於二零一九年，希森美康為市場領導者（以銷售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2.0%，在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評選出的全國百強醫院中的滲透率為74.0%。

中國一級分銷商產生的凝血分析IVD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55億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到二零二四年，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78億元，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自先前預計的14.4%下降至7.2%。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這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良機。借助資本市場，本集團將鞏固在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策略：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協助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的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為抓住前述趨勢及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擬向兩家新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不同品牌足夠多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擬通過購買設備、儀器及聘用相關領域的專家等，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將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具市場潛力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優化自主開發產品的性能及適用性，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高性價比的自有品牌／國內產品，將能夠進入中低端市場，並建立更廣闊的客戶群（包括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428,2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5,470,000元或4.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54,61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0,201,000元或39.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71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6,283,000元或42.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172,52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6,758,000元或3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428,210	2,332,740	4.1%
毛利	476,165	442,878	7.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293,465	354,161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8,718	275,001	(42.3%)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172,524	259,282	(3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176,624	279,464	(3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2)	19.6%	19.0%	增長0.6個百分點
淨利率(%)(附註2)	6.4%	10.9%	減少4.5個百分點
年內經調整溢利率(%)(附註3)	7.1%	11.1%	減少4.0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4.0%	10.4%	減少6.4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率(%)(附註2)	5.6%	14.6%	減少9.0個百分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62	43	19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106	65	4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55	36	19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907,096	3,870,260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1,153	2,818,666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613	910,871	(13.4%)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3.0	2.5	0.5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2.3	1.8	0.5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0.1	0.1	0.0

附註1：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乃按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威士達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

附註2：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計算方法相同。

附註3：年內經調整溢利率為財務比率，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算方法與上文附註1所述相同)除以年內收益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428,2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2,740,000元增長4.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本集團將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全面合併入賬，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合併入賬；及(ii)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內地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而關閉醫院及其他檢疫及社會隔離措施，導致終端客戶對IVD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288,136	94.2	2,185,625	93.7	4.7%
維修服務	137,087	5.7	143,328	6.1	(4.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987	0.1	3,787	0.2	(21.1%)
總計	2,428,210	100.0	2,332,740	100.0	4.1%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531,608	23.2	370,105	16.9	43.6%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62	0.0	27	0.0	870.4%
小計	531,870	23.2	370,132	16.9	43.7%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756,528	76.7	1,815,520	82.9	(3.2%)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725	0.1	3,760	0.2	(27.5%)
小計	1,759,253	76.8	1,819,280	83.1	(3.3%)
總計	2,291,123	100.0	2,189,412	100.0	4.6%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分銷商	1,948,636	85.1	1,822,062	83.2	6.9%
— 醫院及醫療機構	247,138	10.8	264,348	12.1	(6.5%)
— 物流提供商	92,362	4.0	99,215	4.5	(6.9%)
小計	2,288,136	99.9	2,185,625	99.8	4.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2,905	0.1	3,787	0.2	(23.3%)
— 醫院及醫療機構	16	0.0	—	—	100.0%
— 物流提供商	66	0.0	—	—	100.0%
小計	2,987	0.1	3,787	0.2	(21.1%)
總計	2,291,123	100.0	2,189,412	100.0	4.6%

由於威士達集團主要向分銷商進行銷售，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將威士達集團的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年相比自分銷商渠道所得收益的百分比相對高於自其他渠道所得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予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收益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導致的不利影響，自所有渠道中分銷商渠道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52,0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862,000元增長3.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本集團將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全面合併入賬，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合併入賬及(ii)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內地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而關閉醫院及其他檢疫及社會隔離措施，導致終端客戶對IVD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附註1)	1,880,754	96.3	1,830,173	96.8	2.8%
維修服務	70,126	3.6	58,036	3.1	20.8%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165	0.1	1,653	0.1	(29.5%)
總計	1,952,045	100.0	1,889,862	100.0	3.3%

附註1：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存貨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即人民幣93,387,000元)已全額攤銷並計入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466,010	24.8	329,431	18.0	41.5%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88	0.0	24	0.0	683.3%
小計	466,198	24.8	329,455	18.0	41.5%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414,744	75.1	1,500,742	81.9	(5.7%)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977	0.1	1,629	0.1	(40.0%)
小計	1,415,721	75.2	1,502,371	82.0	(5.8%)
總計	1,881,919	100.0	1,831,826	100.0	2.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76,1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878,000元增長7.5%。扣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增至人民幣536,265,000元。毛利由人民幣536,26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76,165,000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增至19.6%。扣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0%。毛利率由23.0%減少至19.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用於業務推廣的銷售折扣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341,784	19.5	314,778	17.3	8.6%
– IVD分析儀	65,598	12.3	40,674	11.0	61.3%
小計	407,382	17.8	355,452	16.3	14.6%
維修服務	66,961	48.8	85,292	59.5	(21.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1,748	64.1	2,131	56.7	(18.0%)
– IVD分析儀	74	28.2	3	11.1	2,366.7%
小計	1,822	61.0	2,134	56.4	(14.6%)
總計	476,165	19.6	442,878	19.0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65,598	12.3	40,674	11.0	61.3%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4	28.2	3	11.1	2,366.7%
小計	65,672	12.3	40,677	11.0	61.4%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341,784	19.5	314,778	17.3	8.6%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748	64.1	2,131	56.7	(18.0%)
小計	343,532	19.5	316,909	17.4	8.4%
總計	409,204	17.9	357,586	16.3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6,4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55,000元減少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01	3,361
其他利息收入	–	895
服務收入	–	2,225
租金收入	511	248
政府補貼	22,974	14,358
其他	829	614
	26,415	21,701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	6,654
	26,415	28,3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5,6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20,000元增長9.4%。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將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全面合併入賬，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度的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合併入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4,0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76,000元增長15.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向中國醫院捐贈22台總價值人民幣5,838,000元的IVD分析儀，以抗擊COVID-19；及(ii)本集團將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全面合併入賬，而收購事項完成前，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度的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合併入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89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70,000元減少97.5%。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並不存在由上市而觸發的一次性非經營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差異	1,9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80,621
無形資產減值	—	26,795
商譽減值	—	6,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99	30
其他	—	485
	2,897	114,57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7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4,000元增長205.0%。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威士達，而威士達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54,61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819,000元減少39.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並不存在重新計量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威士達先前股權的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其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及(ii)COVID-19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上文因素(i)被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的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一次性非經營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上市而觸發）；(b)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及(c)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經調整溢利

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旨在剔除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威士達權益的收益，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存貨公允價值調整變現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權之開支而計算。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2,5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282,000元減少33.5%。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對本集團IVD產品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4,618	254,819
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威士達權益的收益	–	(208,759)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80,621
存貨公允價值調整開支	–	60,32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41,490
購股權開支	17,906	20,337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454
年內經調整溢利	172,524	259,2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8,613,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910,871,000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851,15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8,666,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4,5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9,000元）及儲備人民幣2,846,61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4,097,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13,2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0,903,000元增加人民幣132,352,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所持除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9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65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重大資產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較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重大金額。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管理層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5,625,000元，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2,163,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437,417,000元）提供擔保。

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借款人民幣399,320,000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人民幣236,000,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中人民幣163,320,000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訴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0.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收購物業、廠房或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還將通過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更多適合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准，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32,507,627份及26,668,000份購股權，且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003,051份購股權已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予若干僱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6,0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237,000元）。

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根據現時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表現的薪酬、獎金、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得的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上海）」）向專注於股權投資，以合夥企業形式存續的合營公司投資。合夥企業擁有人民幣300.1百萬元之資本承擔總額。合夥企業的各自資本承擔乃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要求及各方擬定的資本承擔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9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予以動用。除另有界定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列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計劃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金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金額 百萬元	悉數動用全球 發售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 之未償還結餘	51.1	461.7	461.7	-	不適用
支付部份特別股息	34.0	306.8	306.8	-	不適用
擴大分銷業務項下的客戶群	5.8	52.4	23.0	29.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繼續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3.0	26.8	5.5	21.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展分銷業務及改善分銷價值鏈	2.2	19.8	14.6	5.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9	35.4	35.4	-	不適用
總計	100.0	902.9	847.0	55.9	

附註：

- (1)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30.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902.9百萬港元。作為分配至(i)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及(ii)支付部分特別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屬固定且無需調整，而第3項至第6項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及百分比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預期未動用金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加以使用。鑒於COVID-19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確保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梁景新先生，63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本集團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運營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賢雅先生，4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上海)，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威士達(上海)及威士達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戰略開發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IVD業務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

楊兆旭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威士達(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擔任技術員，且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研究中心的代理副所長及副所長。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新華醫療的副總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新華醫療的董事。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青島科技大學(前稱山東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私人信貸與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負責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陳先生現時於摩根士丹利所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作為其代表)。同時，彼亦為宜人貸公司(股份代號：YR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先生在向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提供財務及企業秘書顧問服務。

劉先生現時於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職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3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20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先前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0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秘書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的獨立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員及主席。

仲人前博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彼現時為中國多個國家委員會及科學協會的成員，包括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仲博士曾擔任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徵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嘉聲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科研工作。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高級管理層

潘輝先生，42歲，為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艾維德中國」）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潘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艾維德中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西門子醫療診斷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主管及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被錄入醫療化驗師名冊。

李祖后先生，46歲，為達承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達承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蒼南縣龍港精誠禮盒工藝廠擔任廠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周傳波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普華永道中國擔任審計部高級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A.P.穆樂－馬士基集團(A.P. Moller Maersk Group)聯營企業上海鐵洋多式聯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秘書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0))擔任財務部門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波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威士達及威士達(上海)財務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72)。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助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較多，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乃本集團銷售種類最多的兩種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極其依賴希森美康於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概無法保證希森美康能維持其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溢利。對希森美康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其銷售或營銷策略發生變動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政府為鼓勵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而實行的政策，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IVD產品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中國政府鼓勵整合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行業，並支持大型分銷商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以將多層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透過積極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且本集團將不得不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上述競爭狀況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明了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的聘任政策強調通過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增加銷量並提升盈利能力。

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優勢及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採用嚴格的指引挑選、評估及監控其分銷商。對由本集團與之簽訂銷售協議的分銷商所進行的分析儀和試劑分銷，本集團通常進行背景調查、參加現場訪問並對潛在分銷商進行現場評估。在確定是否與相關分銷商合作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運營及管理能力和位置、客戶群及醫院銷售量。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與若干知名醫院保持緊密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希森美康訂立的分銷協議的分銷期至二零二二年。此協議穩定了本集團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環保政策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依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增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有助於確保可持續發展。

如本年報第80至115頁所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而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672港仙，合共約人民幣19,873,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07港仙。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末期股息，則應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宣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個最大客戶的銷量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3.9%，其中包括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36,197,000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6%。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1.1%，其中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586,424,000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股份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417,027,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接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之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運營總監)
林賢雅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心剛先生（「陳先生」）、楊兆旭先生（「楊先生」）及陳國勁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陳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願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定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職位及職責、經驗、責任及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應付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其中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年度收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協議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於報告期間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ii)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有關有利於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統稱為「**創始集團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創始集團契據**」)。根據創始集團契據，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新華醫療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統稱為「**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契據**」)。根據新華醫療契據，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根據各術語的定義))。

有關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有關遵守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條款的確認。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來自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的確認，並認為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已被遵守且獲有效執行。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或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 (L)	13.27%
	實益擁有人	24,384,244 (L)	1.84%
梁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 (L)	13.27%
	實益擁有人	12,608,132 (L)	0.95%
林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 (L)	8.52%
	實益擁有人	13,835,225 (L)	1.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75,517,429股股份；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16,383,844份及8,000,400份股購股權。
- (3)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ing Su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75,517,429股股份；(ii)梁先生持有的1,48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3,120,732份及8,000,400份股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12,664,041股股份；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6,501,525份及7,333,700份股購股權。
- (5)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3,698,8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3.27%
King S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3.27%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664,041 (L)	8.52%
Morgan Stanel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²⁾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 (L)	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³⁾	實益擁有人	7 (L) 47 (S)	0.00% 0.00%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³⁾	受控法團權益	7 (L) 47 (S)	0.00% 0.0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 (L) 47 (S)	0.00% 0.0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7 (L) 47 (S)	0.00% 0.00%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⁴⁾	實益擁有人	53 (L)	0.00%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3 (L)	0.00%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3 (L)	0.00%
摩根士丹利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90 (L) 47 (S)	7.00% 0.00%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 (L)	33.53%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 (L)	33.5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為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作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及註銷10,4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601,970港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22,99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董事認為該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予若干僱員。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發行任何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尚未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b)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ii)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iv)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i)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viii)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ix)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h)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具有指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浮動價格的類似權利，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於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i)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股份並無上文(i)和(ii)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值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

(i)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主購股權承授人於上市前向執行董事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¹⁾	職位	根據僱員 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購股權	佔截至本年報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何鞠誠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479,805	1.55%
梁景新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3,900,915	0.29%
林賢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126,907	0.61%
總計		32,507,627	2.46%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9元。於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後，各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將支付人民幣0.1元的代價。

鑒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時終止，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13,003,051份管理層購股權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分別有權行使12,287,883份、2,340,549份及4,876,144份管理層購股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將其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該項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港元) ⁽²⁾	已授出		截至	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到期 / 失效 / 註銷
僱員								
七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042	3,333,5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³⁾	3,333,500	3,333,500	-	-
董事								
何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3.042	8,000,4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⁴⁾	-	8,000,400	-	-
梁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3.042	8,000,4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⁴⁾	-	8,000,400	-	-
林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3.042	7,333,7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⁴⁾	-	7,333,700	-	-
總計			26,668,000		3,333,500	26,668,000	-	-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授出，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每股行使價3.0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收市價為3.04港元。
- 購股權於授出時後立即歸屬。
- 購股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立即歸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為約20,692,000港元。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的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規限。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二零二零年
股息率(%)	3.84
波幅(%)	45.25
無風險利率(%)	0.4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之購股權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C.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a) 用途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d) 最高限額

倘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姚林先生	姚林先生為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姚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將其於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予本公司後，不再擔任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的股東。根據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該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後，姚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橋威士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金橋醫療」)	金橋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現代威士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醫療」)	北京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93%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品」)	北京三品為一家由姚天翼先生(為姚林先生的兒子)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華醫療集團	華佗為主要股東。因此，華佗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新華醫療(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華醫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本集團聘請北京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的三年期框架協議（「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與IVD產品相關的安裝、維護、技術支持及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售後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108,000元及人民幣9,4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售後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94,000元。

(B) 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本集團已聘請姚林先生、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統稱「關連分銷商」）作為分銷商及／或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關連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一年期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分銷商銷售自主研發及其他品牌的IVD試劑，包括c反應蛋白試劑、降鈣素原試劑及超敏c反應蛋白試劑，以及IVD分析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71,15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458,000元。

(C) 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直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創始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業主)租賃彼等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宿舍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2419弄30號 6樓610-614室	林先生	達承	人民幣1,884,528元，於 二零一八年按每月人民 幣157,044元的費率計 算，其後每年增加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 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703室	何先生及 梁先生	威士達	360,000港元，按每月 30,000港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畢升路 299弄6棟6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按每 月人民幣35,235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v)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畢升路 299弄6棟1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按每 月人民幣35,235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 網新雙城國際大廈 1幢506室	何先生、梁先 生、何先生的 配偶及梁先生 的配偶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187,560元，按每 月人民幣15,630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vi)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 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 網新雙城國際大廈 1幢303室	何先生、梁先生、何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212,436元， 按每月人民幣17,703元的 費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路2580弄5幢1602室	何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600,000元，按每 月人民幣50,000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宿舍用途
(v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21號 2802室	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360,000元，按每 月人民幣30,000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 一日	宿舍用途
(ix)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288 弄2號2002室	梁先生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552,000元，按每 月人民幣46,000元的費 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000元、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4,9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4,747,000元。

(D) 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物業

威士達(上海)(作為租戶)一直向新華醫療集團(作為業主)租賃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 車墩鎮香涇路79號3號樓 (2號生產車間)1樓及2樓	上海新華泰康生 物技術有限公 司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3,556,097元，按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0.85元的費率計算，加 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倉庫用途
(ii) 中國濟南市高新區 新濼大街1166號 奧盛大廈1號樓1618室	山東神思醫療設 備有限公司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79,889.04元，按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 元的費率計算，加水電 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 七日	辦公室用途
(iii)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科技園26 號22號樓B區3樓	新華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256,874元，按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2.72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02,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3,711,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交易的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確認未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如適用）；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逾上文所披露的招股章程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披露規定，並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專長及達至董事會之要求之能力。董事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捐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5,838,000元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5至79頁。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oxin Bio Inc. (「Boxin」)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由Boxin獨家委聘為戰略合作夥伴，以在中國建立若干醫療檢測中心，Boxin應付的總預算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中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定。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誠如本年報第31頁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劉紹基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出任董事職務，自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彼於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並於會前投入時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討論本公司事宜時積極分享其意見及表達其關注點。據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有充足的時間投入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事務，而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非常注重董事會的受信責任，並竭力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景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仲人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多元化之好處，為維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將會不時盡力尋求適合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如適用）。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而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財務及會計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反映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所需的必要技能與適當經驗兩者之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何鞠誠先生	4/4	1/1
梁景新先生	4/4	1/1
林賢雅先生	4/4	1/1
陳心剛先生	4/4	1/1
楊兆旭先生	4/4	1/1
陳國勁先生	4/4	1/1
劉紹基先生	4/4	1/1
仲人前先生	4/4	1/1
梁嘉聲先生	4/4	1/1

董事會遵守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會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發至少14天通知，並隨附一份正式議程。全體董事會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一次會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何先生擔任，其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具豐富行業經驗。

董事會相信，何先生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鑒於何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有關安排在彼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下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以及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引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等任務。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地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彼等參加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主題的課程。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參與課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梁景新先生	✓
林賢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
楊兆旭先生	✓
陳國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仲人前先生	✓
梁嘉聲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定義見下文），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準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1. 審視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4. 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	2/2
仲人前先生	2/2
梁嘉聲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遵守其職權範圍。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前述會議中至少一次會議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核數工作中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根據其職權範圍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開展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ii)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iii)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上述財務報表；
- (iv)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
- (v) 審核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呈報的審計服務備忘錄；
- (v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的問題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 (vii)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i) 釐定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全年審核費用；及
- (ix) 審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考慮及提議作適當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紹基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劉紹基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6. 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9.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0.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進行檢討及向本公司股東（身份是董事且在有關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就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該等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如何表決提出意見；及
11.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	3/3
梁景新先生	3/3
梁嘉聲先生	3/3

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架構；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考慮適當或可取的任何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鞠誠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梁嘉聲先生。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1. 至少須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審閱結果；及
6.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作多方面考慮，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何鞠誠先生	1/1
劉紹基先生	1/1
梁嘉聲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責，例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標準守則及其他適用企業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基本採納的一般股息政策規定宣派及派付的年度股息不少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可分配純利的2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審閱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引導管理層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為主要業務過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執行權力，包括證券買賣政策、生產及火警安全監控系統、預防職業病的方法、有關使用公章的指引、保密控制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參與外部培訓的政策、資料管理及移交指引。

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與各分部／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成效。

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控制團隊檢查有關會計實踐及所有重大監控的重要事宜並提供其結果及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作出改善。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就其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根據該審閱建議已改進其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已於報告期間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就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相關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及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刑事罪行、財務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且及時的方式向公眾人士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林惠茵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繫人乃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傳波先生。

於報告期間，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8至12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下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明細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8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700
持續關連交易	120
總計	3,620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訊渠道推動股東參與並實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就上文所述事宜發出彼等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發出及送達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指派的人士，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並定期向公眾人士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及時披露公平準確且真實完整的資料，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堅信環保、低碳、資源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將成為社會的大趨勢，因此我們將會持續穩定地滿足顧客需求，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促進本集團的長久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匯報，其已設定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分銷、維修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之業務。數據收集為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上海）」）及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的核心運營地點，包括其位於中國各地的辦公室及位於上海的倉庫。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待本集團之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第65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報告指引內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了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供貨商、本集團員工、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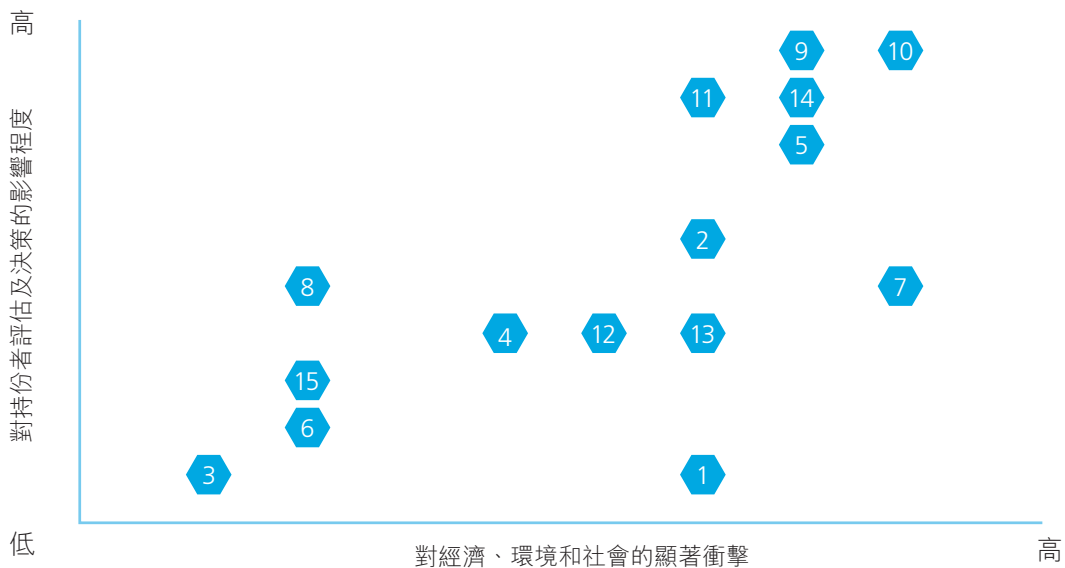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商務洽談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業務合作夥伴及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貨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本集團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和研討會員工公告和管理通訊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通過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來識別和釐定會包含在本報告內的重要議題。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鑑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數據。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沿用二零一九年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

1. 排放控制
2. 廢棄物處理
3. 資源使用

社會

4. 僱傭
5. 員工健康管理
6. 培訓管理
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8. 供貨鏈管理
9. 公平及公開採購

10. 質量控制
11. 客戶服務
12. 私穩保護
13.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14. 反貪污
15. 社區投資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閣下透過下列方式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地址：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

電話：(86)4008209809

電郵：ivd@ivdholding.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透過於業務過程中及工作場地內實施監控活動及監察措施，為保護環境出力。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環境，方法包括引進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在工作場所及營運中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我們亦努力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將環保業務常規引入營運中，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盡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我們不斷尋求在政策框架內制定及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通過各種節能減排、資源善用的措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樹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良好典範，建立促進環保及低碳經營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不斷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棄物排放的目標。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作為IVD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在商業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主要來源於車輛排放。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氣，以下為我們針對汽車排放的廢氣所採取的減排措施：

- 車輛在往返本集團營運地點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以減低汽油及柴油消耗；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及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

透過該等減排措施，僱員的減排意識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硫氧化物(SOx)	公斤	2.43	2.07
氮氧化物(NOx)	公斤	400.38	339.69
顆粒物(PM)	公斤	36.46	20.3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範圍一）以及運營消耗的電力（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除上文在此層面「廢氣排放」一節中所載的措施外，本集團制定了《設施設備維護及驗證和校准制度》以確保倉庫內的檢測溫、濕度的設備正常運作，並透過溫濕度記錄進行倉庫溫濕度控制，以管理倉庫內的能源使用。此外，我們已積極採取其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層面A2「能源消耗」一節中闡述。

透過該等減碳措施，僱員的減碳意識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4.06	374.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20	346.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1.26	720.7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1.13	1.25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737名僱員及578名僱員，有關數據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然後處理，而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耗水量相當於污水排放量，即約2,179.85立方米。相關節水措施將於層面A2「水源消耗」一節中闡述。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持以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條例規管廢棄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

有害廢棄物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限於辦公室打印所需硒鼓，而其棄置量並不重大。針對消耗的任何硒鼓，我們將安排供應商進行回收，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一旦產生其他有害廢棄物，我們亦會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我們規定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以免造成二次污染。為推廣減廢，我們推廣廢棄物分類和源頭減廢，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數據傳送等通過網絡系統進行，盡量避免打印及複印文件，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我們建議員工將可回收物與不可回收物分類，如廢棄紙張和廢包裝箱，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棄物進行處置。本集團已實施各種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辦公室及倉庫的紙張減量管理，包括：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及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要求員工在測試打印機時使用廢紙；
- 從收集箱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留待重用；
- 於各複印機及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透過上述減廢措施，僱員的減廢意識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	噸	3.17	2.16
墨盒	噸	1.25	N/A
一般廢棄物	噸	0.63	N/A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噸	5.05	2.16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密度	噸／僱員	0.007	0.004

A2. 資源使用

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本集團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堅持合理高效使用資源，對本集團作業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對水、電等能源使用進行管理，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此外，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並定期向員工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以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就日常營運所消耗的資源，本集團為二零二一年度訂立以下目標：

1.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電量密度水平
2.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水量密度水平
3. 減少或維持報告期間之用紙量密度水平

能源消耗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以及運營消耗的電力。

本集團透過《設施設備維護及驗證和校准制度》控制倉庫內的設施設備消耗的電力，由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組織相關部門驗證、校准相關設施設備。物流部倉庫人員負責對倉庫的設施設備進行日常維護及保養，並確認庫房應配備符合IVD試劑儲存要求的避光、通風、防塵、防潮、防蟲、照明、消防設施設備。

此外，本集團實行相關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以達到節約能源及有效使用能源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複印機及計算機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至25.5℃，最合適的溫度為25.5℃；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計算機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發現的重要差異；
- 採用節約能源的辦公室設備及計算機；
- 只有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及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能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透過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耗電量及其他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603.23	1,368.48
• 柴油	兆瓦時	339.15	74.01
• 汽油	兆瓦時	1,264.08	1,294.4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97.12	423.91
• 電力	兆瓦時	497.12	423.9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100.35	1,792.39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2.85	3.10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辦公室用水，小部分為倉庫用水。為提升本集團的用水效益，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跑、冒、滴、漏現象；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及
- 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基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水量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水量	立方米	2,179.85	2,507.0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2.96	4.34

包裝材料使用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過程，但我們在產品運輸期間消耗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及木箱。我們已制訂包裝材料使用指引，並根據包裝材料消耗進行年度檢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量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箱	公斤	84,490.00	84,450.00
木箱	公斤	17,674.00	17,265.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着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我們知道我們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我們將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改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亦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我們將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以確保良好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一旦本集團及時發現工作場所內的問題，則將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對員工構成的潛在危害。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等行政及人力資源制度，為員工提供健康和陽光的工作氛圍，鼓勵員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員工是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方略，注重於優秀人才與先進技術、現代化企業管理方法的引進、吸收與借鑑。本集團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與員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共有73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78名僱員），其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以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732	99.32%	573	99.13%
兼職員工	5	0.68%	5	0.87%
以性別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男性	457	62.43%	349	60.91%
女性	275	37.57%	224	39.09%
以年齡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30	308	42.08%	284	49.56%
30 – 50	399	54.51%	274	47.82%
>50	25	3.42%	15	2.62%
以地區劃分（只包括全職員工）				
上海	213	29.10%	168	29.32%
其他（除上海以外地區）	519	70.90%	405	70.68%

招聘、晉升及解聘

秉持着「任人唯賢，擇優錄用；競爭上崗，崗上競爭」的聘用原則，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我們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詳細列明招聘申請、招聘程序、禁止事項和責任。綜合管理部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事，貫徹執行國家的政策法規，結合本集團情況，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規劃和具體計劃。本集團堅持採用內外一視同仁的招聘原則，綜合考慮思想、學識、品德、能力、經驗、體格等，統一考察標準，擇優錄取，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我們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相關流程、細則均列明於《員工手冊》中。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員工的工作態度、專業技術、工作業績。一般由直屬上級主管推薦，經考核審評來決定員工的升遷。我們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

本集團員工的解職分為「死亡」、「退休」、「辭職」、「辭退或解僱」及「開除」，各項離職定義及相關程序均在《員工手冊》及《人事管理制度》中詳細列明。所有離職手續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職業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循環、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其主要考慮因素為本集團經營狀況、社會經濟景氣程度和員工的工作績效、工作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等。

本集團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及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我們亦有發放年終獎金，金額會與員工績效考核及本集團經營狀況浮動。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我們的員工享有帶薪年假及其他假期，包括有薪婚假、有薪產假、有薪喪假等，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三項對待員工的態度，分別是「人人平等」、「尊重對方」以及「公正、公開、公平」的辦公室文化，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以列明所有有關招聘、僱用、晉升、福利及其它各種公司所舉辦的社交休閒活動，均一視同仁，無任何歧視，希望本集團完善的管理制度給每位員工創造一個好的競爭環境，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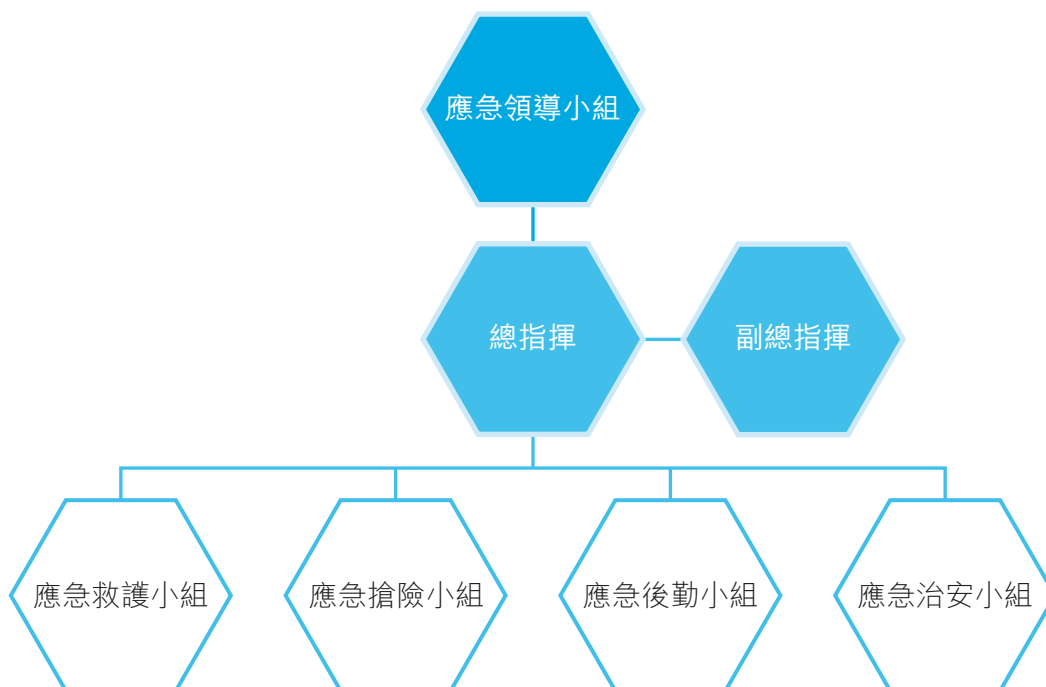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保障員工和國家財產安全。我們為全體員工實行工作安全指引，其列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工作場地安全。我們已採納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守則，我們藉此教育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正確實務的重要性。

應急組織體系

本集團的應急組織體系主要分為內部應急組織和社會應急救援。內部應急組織設立安全事故應急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安全負責人任副總指揮。業務等部門等負責人為領導小組成員，組織指揮各方面力量處理重大事故，統一指揮對事故現場的應急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和擴大。應急領導小組內設應急救護小組、應急搶險小組、應急後勤小組、應急治安小組等四個小組。應急救護小組負責搶救和臨時處置事故現場傷員，負責護送重傷員到醫院救治等。應急搶險小組負責迅速搶救遇險、受傷人員，在保證安全的條件下轉移各類財物，現場滅火、現場傷員的搜救及事故後對被污染區域的洗消工作。應急後勤小組負責傳達應急領導小組負責人指令，聯繫、督促各組工作，報告各組救援互作的重大問題，向張江高科技園區安全生產監察隊、浦東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消防、環保等部門報告事故情況及請求援助等。應急治安小組負責對事故現場及周圍人員進行防護、指導、人員疏散及物資轉移等工作。



員工健康管理

為了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為設備和設施加強安全檢查。針對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制定了《衛生和人員健康狀況的管理制度》，透過每年定期組織的健康體檢，密切監察全體人員的健康狀況。倉庫負責人需定期檢查庫房條件和環境，確認安全防火、防污染、防蟲、防鼠設施設備。另外從事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驗收、庫房管理等直接接觸醫療器械崗位工作的人員，上崗前須前往醫院進行體檢，體檢項目及結果須符合質量管理的需要，且至少每年體檢一次，並嚴格按照規定的體檢項目進行檢查。

為預防職業危害因素導致疾病及傷害事故的發生，本集團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員工健康檔案》，並由行政人事部負責安排全體員工的體檢及將其歸檔。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培訓管理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組織崗位培訓及其他技能的培訓，鼓勵員工進行業務深造，貫徹「一崗多能」政策，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人員培訓和考核制度》，亦在《人事管理制度》列明培訓相關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培訓可分為公司內、外部培訓、個別與集中培訓、專家上門與外出參觀學習等相結合。通過分析考核結果後確認需要培訓的人員及內容，在此基礎上制定培訓計劃，經綜合管理部批准後執行。本集亦會定期、定向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有關國家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行政規章的培訓和醫療器械知識、職業道德等方面的培訓，並進行考核。本集團支持與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參加與個人專業及與職稱相關的學習。每次培訓相關記錄將由質量管理部門負責保留存檔，記錄當次授課的詳情，建立職工培訓檔案。本集團亦重視和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並接受其必要的技術支持和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培訓人數及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人)	總培訓時間(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280	15,732	56.19

培訓課程

本集團培訓包括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專業培訓三種類別。崗前培訓為新進員工入職前的培訓，由培訓經理組織，內容包括公司簡介、人事管理規章的講解、企業文化的知識及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職責的說明。在職培訓為在崗員工的技能培訓，以提高本職技能或增加第二崗位技能為需要。由培訓經理組織，採用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結合的方式，並形成固定的培訓教材。專業培訓則視業務的需要而制定，對優秀的員工進行的特定目的的培訓。專業培訓包括培訓機構的專業培訓班、專項講座、脫產學習及國外深造。

此外，從事質量管理的人員，每年由本集團安排接受上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上海工程部曾舉辦新工程師基礎培訓，邀請專業技術人員為授課人。透過技術培訓豐富員工醫療器械的知識，熟悉儀器設置、樣品處理流程等，以提高本集團員工的整體水平，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文化和氛圍。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內地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數據報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銀行賬戶明細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另外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此外，本集團僱員遵循自願原則加班，以免違反任何勞工準則。本集團任何部門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押金或工資，亦決不使用抵債勞工。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IVD產品分銷商，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IVD製造商。根據市場調查及從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信息，本集團堅持細心挑選在IVD產品市場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品牌及產品，並接觸相關IVD製造商及啟動磋商和採購程序。我們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在採購過程中會評估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並僅購買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此外，我們會評估供貨商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合規水平，以保護環境並防止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承諾將不斷積極地發掘適合的新品牌或產品並引薦予客戶，並高度重視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以保證產品的來源、規格及質量。

供應商質量管理

本集團秉持「根據庫存和銷售需要，按需採購，做到不積壓、不脫銷，合理控制庫存」的購進原則，制定《採購、收貨及質量驗收制度》對採購與驗收過程進行控制，保證所採購的醫療器械產品符合規定要求。我們的物流部採購員負責從合格供方處購進醫療器械產品，由倉庫員工負責對購進的醫療器械進行驗收。根據醫療器械法律法規要求，購進醫療器械前，我們要求供貨企業提供《醫療器械註冊證》以確保購進的醫療器械是合法有效。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包括規範的購進、收貨及驗收流程，保證醫療器械售後的安全使用及做好收貨要求的基礎。

首營供應商管理

為加強企業經營質量管理和確保從具有合法資格的企業購進合法和質量可靠的醫療器械產品，本集團制定了《首營供應商、首營品種審核制度》以規範對首營供應商的合法資格、質量信譽和首營品種合法性、質量可靠性的審核工作。由商務部、業務部等部門負責，進行產品市場前景分析及經營效益分析。本集團對首營供應商有嚴緊完善的審批流程，包括收集執照、實地考察及重點考察質量管理體系是否滿足醫療器械質量的要求等。進行採購作業活動前，本集團將對各部門提供的首營品種材料進行嚴格審核，審核醫療器械是否符合供貨單位《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規定的生產範圍，以確保供貨單位的合法性和質量的可靠性，全面掌握首營醫療器械產品的質量狀況。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倡導積極、公平、誠實、合法的競爭行為。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每一位員工須公平對待供貨商，並不得通過操控、隱瞞、濫用特權信息，對實質事件的不當陳述或任何其它不公平的交易或行為。本集團亦關注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我們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貨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及企業信譽，以「為檢驗界提供超值產品及服務」為宗旨，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銷售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希望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務求達致100%用戶滿意。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需要回收的產品，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客戶滿意度均達到預期目標。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監控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我們制定《質量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與考核制度》，建立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督機制。我們每年組織至少一次質量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的檢查，確保各項質量管理制度、標準和操作程序得到有效落實，以促使質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制度執行，檢查所有對質量管理制度、崗位管理標準和操作程序的執行情況、落實情況、記錄規範情況，寫出書面的《質量管理制度自查報告》，指出存在的潛在的問題，提出獎罰辦法和整改措施，並上報企業主要負責人和質量負責人審核批准。

此外，我們設有《質量管理自查制度》規範質量管理體系自查，每年底開展質量管理體系自查程序，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和本集團的管理體系文件。自查工作由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實施，透過查看文件和記錄、現場查看等多種形式檢查體系與規範的符合性，評價質量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形成《質量管理體系自查報告》，經本集團管理者代表審核、總經理批准後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為了便於質量管理文件編製、更改、審查、批准、撤銷、發放及保管控制程序，我們編製《質量管理文件管理制度》。我們設有《文件發放和回收登記表》、《文件更改申請表》、《文件目錄清單》等，確保本集團各個場所都能得到和使用有效版本的文件。

質量控制

為了加強出庫產品的管理，保證銷售醫療器械的安全有效，本集團制定《醫療器械出庫覆核管理制度》以規範所有出庫產品的管理。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本集團要求物流部倉庫保管員負責產品的出庫覆核工作，必須按登記單對實物進行詳細覆核檢查。凡發現與客戶訂貨登記單不符及外觀不合格的，必須加以糾正，做到數量準確，質量完好，包裝牢固。如發現醫療器械包裝內有異常響動或液體滲漏、外包裝出現破損、污染、封口不牢、襯墊不實、封條損壞等問題，必須停止發貨或送貨並報告質量管理部門處理。我們有《出庫覆核及運輸記錄》供覆核人員覆核完畢後填寫，記錄要按照規定保存至超過有效期或保質期滿後兩年。

本集團亦設有《效期管理制度》確保所有醫療器械產品的有效期保持受控狀況，加強醫療器械有效期的管理。物流部負責對近有效期的醫療器械庫存進行整理、匯總，督促銷售部門採取措施快速銷售，同時定期向質量管理部門和銷售部匯報庫存情況。銷售醫療器械時必須按「先產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出庫」的原則開票。產品入庫時，應集中按批號存入，並有明顯的標識。本集團規定銷售常規產品須距產品有效期截止日期超過六個月，近效期產品不得購進，不得驗收入庫。物流部保管人員對有效期不足六個月的體外診斷試劑，要及時報告質量管理部門，保證銷售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的儲存、養護及運輸工作，保證醫療器械的庫存質素及運輸過程受到管理。本集團制定《倉庫儲存及養護管理制度》，建立儲存與養護程序，由物流部倉庫保管員負責醫療器械購進後的儲存與養護管理工作，以保證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產品的冷藏保存符合產品貯藏溫度要求，倉庫配備貨架、底墊等設施設備。醫療器械的養護亦受到嚴格規範，每三個月在庫的所有產品均進行質量檢查，檢查在庫品的外觀、包裝、有效期是否存在異常情況，儲存時間長的产品、近效期的產品、首營品種為重點養護品種。倉庫保管員每天上、下午不少於2次對常溫庫房溫濕度進行監測記錄，確保庫房溫濕度符合規定要求。庫房溫濕度超出規定範圍時，倉庫保管員會採取相應的調控措施並記錄在《經營產品倉庫溫濕度記錄表》，記錄將保存2年。冷庫配備溫濕度自動記錄報警裝置，實時對冷庫溫濕度進行監測。超出或低於冷庫設定溫濕度範圍時，系統將自動發送報警信息至質量管理人員，方便質量管理人員及時採取應急措施進行處理。另外，我們設有《醫療器械運輸管理制度》規範醫療器械運輸工作，按醫療器械理化性質及儲存特點，採取不同的運輸方式，及時安全運送至客戶，保證醫療器械質量在運輸過程中不受影響。我們要求負責產品的配送及運輸工作的物流部倉庫發貨員嚴格遵守運輸程序，包括按包裝要求正確裝車，以防止醫療器械破損，並且採取防雨、防曬、防震措施減少運輸損失；在冷藏、冷凍醫療器械運輸過程中採用冷藏車或保溫箱等運輸，用冷藏車、保溫箱等應當配備實時監測並記錄冷藏車、保溫箱等冷藏、冷凍設備內的溫度數據；遵守運輸操作規程和在途時限、貨到簽收、回執返回等內容，及時運輸，縮短存放時間等，確保運輸過程中質量安全。我們同時對本集團經營的醫療器械進行醫療器械不良事件信息進行收集、跟蹤、報告和管理工作，實施有效監測，了解醫療器械使用情況。

不合格品處理

本集團建有對不合格品的確認、標識、隔離、處置程序，制定了《不合格醫療器械的管理制度》，保證所有不合格醫療器械處於受控狀態，避免誤用。質量管理部門負責不合格品的確認、確認處理、相關記錄的存檔。質量負責人負責不合格品處置決定；倉管員負責不合格品的隔離標示。再由相關部門負責落實處理。在驗收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品，包括有質量問題的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部門的質量公報品種等，我們會進行標識、記錄、隔離。對購進驗收時發現的不合格品我們會進行拒收，退回供方。對在庫養護檢查、出庫覆核發現的不合格品，物流部會立即進行計算機系統停售，以達到對不合格品的控制性管理。

若我們接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召回決定通知，質量管理部門會按照《醫療器械召回制度》立即暫停銷售該產品，協助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控制和收回存在缺陷的醫療器械，及時向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傳達、反饋醫療器械召回信息，並填寫及保存醫療器械召回記錄。

客戶服務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服務的重要性，深信客戶的滿意是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銷售管理制度》，建立銷售管理規程，規範銷售工作包括銷售訂單、銷售合同及銷售記錄，以滿足客戶的合理要求。業務部銷售人員負責接收客戶的訂單並建立相應的銷售記錄，倉庫人員負責按訂單要求及時準備貨物，運輸人員將貨物按客戶要求送至指定地點。本集團確保銷售必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將產品銷售給具有合法資質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者使用單位。對於首次購貨的單位，須對其資質進行審核，確保其具有合法經營資格。二、三類醫療器械（具有中等風險、具有相對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具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備案憑證、營業執照且均在有效期內。

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制定《售後服務及質量跟蹤管理制度》，建立醫療器械售後服務和質量跟蹤的管理制度，以管理所有經營產品的售後服務和質量跟蹤工作。本集團亦制定《產品退貨管理制度》，加強對退貨產品的管理，杜絕發生差錯，避免造成損失。售後服務人員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組織與實施，接收和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對用戶意見和建議及時匯報質量管理部門並反饋廠家，旨於做到「態度熱情虛心，處理及時公正」。質量管理部門則負責有專人收集、整理顧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對投訴的產品進行調查、處理。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滿意，我們接受有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此外，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產品包裝破損或產品序列號與交貨通知上所列的序列號不符，我們將負責回收產品，並承擔一切相關回收支出。倘質量問題乃由供貨商所致，我們可就我們產生的所有回收支出獲該等供貨商彌償。

此外，我們制定《質量事故和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規範所有對儀器和試劑任何環節用戶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投訴。我們要求售後服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員工在接到質量投訴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質量管理部門。質量管理部門對用戶投訴的問題要進行調查了解、原因分析，及時與生產廠家或供貨單位聯繫。我們要求派人共同調查事故情況，採取補救措施，跟進解決過程，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用戶。我們承諾對質量投訴最遲在三個工作日內給出處理結果及方案，維護本集團信譽，樹立一流的形象，有效地建立用戶信息反饋系統。

私隱保護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信息、客戶數據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享、透露。每個員工都必須依照本集團規定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我們嚴格遵守與私隱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與客戶的對話、事務歷史記錄、彼等提供的文件及報告內容（如不公開）將會保密，並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數據披露予第三方。與此同時，客戶始終有權審查及修改其數據，並選擇不參與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我們堅決承諾保護客戶私隱，藉此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服務質量保證的推動力。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於保護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政策旨在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尤其於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我們就本集團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威士達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證。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市場中的侵權行為，並打擊假冒商標等任何侵權行為。當我們發現有他人對本集團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時，如惡意註冊、冒充本集團商標等，本集團會諮詢相關律師及專家顧問，在其指導下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對侵犯知識產權者，我們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到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集團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盡量避免於類型相同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或相同的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我們會進行專利查新，對相似產品的技術功能及專利權進行分析，以規避知識產權侵犯。

廣告及標籤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標籤符合產品實情，本集團制定《醫療器械標籤管理制度》，規範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標籤的使用，確保產品符合國家相關要求，同時法務部密切關注國家最新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標籤符合規定。中文標籤根據登記證中的有關資料制定，該中文標籤包括產品名稱、規格、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等，且本集團須提交產品說明書以進行標籤註冊。對所有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的標籤，市場部負責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進行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樣本的製作。商務部負責相關註冊備案的工作，法務部負責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樣本內容的審查。產品外包裝上的標籤根據產品的要求，由指定的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黏貼。我們建立了嚴謹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醫療器械標籤包括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六號的《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要求的內容，以及沒有包含規定的禁止內容如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與其他企業產品的功效和安全性相比較的內容等。

對本集團銷售的新註冊產品，其標籤會由市場部在醫療器械註冊，並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者備案，經審核通過後按照最新批准的標籤樣式及本集團的標籤範本製作標籤。在推廣過程當中，我們嚴格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遵守所有使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避免任何形式虛假宣傳。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一旦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舞弊

為防治舞弊，加強本集團治理和內部控制，維護本集團法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經營行為，降低經營風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目標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了《威士達反舞弊管理制度》。此制度的制定是為了杜絕所有本集團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的正當公司經濟利益的行為，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本集團反舞弊工作堅持重在預防的原則，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努力營造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舞弊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機制，通過將舞弊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評估中、實施控制措施、對準備聘用或晉升到重要崗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等多項措施以減少舞弊發生的機會。此外，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反賄賂和反腐敗承諾》，承諾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構成腐敗或違法的行為，並會承擔法律責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了舉報制度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廉潔和透明文化。我們建立全方位、多渠道舉報渠道，其中包括反舞弊舉報電話、電子郵箱及舉報信函受理處等，並將舉報電話、舉報電子郵箱及信函受理地址加以公示。對涉及舞弊的舉報，由綜合管理部總監統籌決策是否立案調查，調查結束後須出具《調查報告》。舞弊調查必須保密，反舞弊保護機制確保投訴、舉報人在協助調查工作中受到保護，保障舉報者身份的保密性。

利益衝突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威士達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防止職員因為在處理個人與本集團利益關係時，受到其私人利益因素的干擾，不採取相應的處理舉措，發生為了謀取私人利益給本集團的利益和其他職員帶來的危害行為。本集團要求僱員對利益衝突的情況要實行報告制度，向上級報告，以迴避因利益衝突可能給本集團與其他職員帶來的利益損害。本集團成立利益衝突調查與覆核小組，採取合議方式決定本集團事務中的利益衝突的判斷與解決方法。本集團亦制定《員工職業道德操守準則》，為員工確立了法律和道德標準，確保員工知悉涉及利益衝突的處理，以督促員工自覺體現本集團的職業風範和道德風尚，以維護本集團形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依賴社會的發展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我們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亦透過持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通過上述的活動，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質量，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我們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本集團作為員工榜樣，一直致力參與慈善活動，以實踐回報社會的企業精神。除了於社區受到災害時為當地醫院捐贈醫療設備及資金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在研究與開發投入資源，貢獻於提升國家的健康水平，同時加強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水準。此外，我們重視國內教育發展並支持學術推廣相關的教育活動，先後透過研修班、凝血小課堂等活動提高社會對醫療的相關知識。透過種種努力，本集團冀望可以樹立陽光，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鼓勵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回饋社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8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理	84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85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已解釋	86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87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理	86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8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88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89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90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88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89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包裝材料使用	90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90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改善工作環境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91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9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9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應急組織體系、 員工健康管理	95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98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8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98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99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10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100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100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105
關鍵績效指標B6.4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控制、不合格品處理 101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護 1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106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106
關鍵績效指標B7.2 (建議披露)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反舞弊、舉報機制、利益衝突管理	107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10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10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108



致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21至223頁所載的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作出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限)於減值後分別為人民幣89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7.8百萬元，與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銷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貴集團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吾等已評估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及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鑒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賬面值的體量，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減值評估被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及審閱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評估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考慮其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資料及吾等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及貼現率；及• 評估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p>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4。</p>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吾等從審核中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會在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之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吾等確定不應在審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28,210	2,332,740
銷售成本		(1,952,045)	(1,889,862)
毛利		476,165	442,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415	28,355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已有權益的收益		-	208,7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680)	(96,620)
行政開支		(144,090)	(124,676)
其他開支		(2,897)	(114,570)
融資成本	6	(23,745)	(7,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542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	(41,4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2	2,3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	669	(291)
除稅前溢利	7	231,956	296,940
所得稅開支	10	(77,338)	(42,121)
年內溢利		154,618	254,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80	(7,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71
		7,080	(7,198)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97)	5,3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017)	(1,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601	252,9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8,718	275,001
非控股權益		(4,100)	(20,182)
		154,618	254,81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7,267	273,347
非控股權益		(2,666)	(20,367)
		134,601	252,9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 11.93 分	人民幣24.25分
攤薄	12	人民幣 11.86 分	人民幣21.4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567	83,776
無形資產	14	1,648,624	1,635,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4,418	4,27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11,935	–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60	3,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6,84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2,844	1,727,3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6,065	618,8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31,844	390,4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5,567	215,026
已抵押按金	21	132,163	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8,613	910,871
流動資產總額		2,104,252	2,142,8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45,372	339,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72,394	180,747
計息銀行借款	24	252,332	273,531
應付稅項		20,899	68,496
流動負債總額		690,997	861,967
流動資產淨值		1,413,255	1,280,9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16,099	3,008,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7,385	19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451	6,314
計息銀行借款	24	146,9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824	202,120
資產淨值		2,859,275	2,806,173
權益			
股本	26	4,534	4,569
儲備	28	2,846,619	2,814,097
		2,851,153	2,818,666
非控股權益		8,122	(12,493)
權益總額		2,859,275	2,806,173

何鞠誠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購股 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69	2,439,131	60,700	-	18,467	20,337	2,885	272,577	2,818,666	(12,493)	2,806,173	
年內溢利	-	-	-	-	-	-	-	158,718	158,718	(4,100)	154,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646	-	5,646	1,434	7,080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27,097)	-	(27,097)	-	(27,0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451)	158,718	137,267	(2,666)	134,6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3,767)	-	-	-	-	(13,767)	13,7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	-	-	-	-	-	-	-	9,514	9,5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24,987	-	-	24,987	-	24,987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7,081)	-	-	(7,081)	-	(7,081)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	(35)	(23,398)	-	-	-	-	-	(23,433)	-	(23,433)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65,613)	(65,613)	-	(65,613)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873)	(19,873)	-	(19,8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908	-	-	(5,90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	2,415,733*	60,700*	(13,767)*	24,375*	38,243*	(18,566)*	339,901*	2,851,153	8,122	2,859,2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2,846,6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4,097,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法定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	637,374	60,700	5,000	-	4,539	240,694	948,478	7,249	955,727	
年內溢利	-	-	-	-	-	-	275,001	275,001	(20,182)	254,8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784)	-	(7,784)	(185)	(7,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71	-	771	-	771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5,359	-	5,359	-	5,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4)	275,001	273,347	(20,367)	252,980	
發行代價股份	26	110	959,030	-	-	-	-	959,140	-	959,1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6	1,145	897,663	-	-	-	-	898,808	-	898,80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6	3,143	(3,143)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793)	-	-	-	-	-	(51,793)	-	(51,79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29,058	-	-	29,058	-	29,058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8,721)	-	-	(8,721)	-	(8,72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	(229,026)	(229,026)	-	(229,02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467	-	-	(14,092)	(625)	62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	2,439,131*	60,700*	18,467*	20,337*	2,885*	272,577*	2,818,666	(12,493)	2,806,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1,956	296,94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23,745	7,7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42)	(2,37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5	–
利息收入		(2,101)	(4,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899	30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有權益的收益	29	–	(208,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54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80,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	(669)	2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3,811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981	22,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783	12,248
無形資產攤銷	7	–	14,219
商譽減值	7	–	6,639
無形資產減值	7	–	26,7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17,906	20,337
		308,192	273,599
存貨減少		99,027	236,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0,329)	(95,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036)	(47,5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897)	52,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987	(13,7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2,944	405,259
已付所得稅		(122,450)	(64,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494	340,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625)	(30,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229	3,8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3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309	252,380
向聯營公司墊款		(121)	(1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000)	–
向股東收取墊款		–	(459)
聯營公司之還款		–	21,332
已收利息		2,101	4,256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124,512)	4,1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003)	254,3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6	(23,43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98,808
股份發行開支		–	(51,793)
新增銀行貸款		1,008,111	647,531
償還銀行貸款		(875,113)	(444,000)
股東墊款		312	49,268
償還股東款項		(48,964)	(240,320)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4,920)	(13,238)
結算承兌票據		–	(411,305)
已付股息		(85,486)	(229,026)
已付利息		(23,745)	(7,7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238)	198,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747)	793,24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871	115,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511)	2,26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613	910,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88,613	910,8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資資金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檢驗國際」)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 (「艾維德中國」)	香港	24,051,250港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 (「威士達」)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數圖診斷(中國)有限公司 (「數圖」)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達承」)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資資金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艾維德(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蘇州德沃」)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46,519元	-	51	生產及銷售醫療 設備及耗材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華圖」)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威士達(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及 耗材，並提供 與醫療設備有 關的顧問及保 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資資金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威士達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雲南威士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貝知(上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貝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及研發
China Healthcare Alternative Fund L.P.	開曼群島	200,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私人資金
嘉興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中國內地	-	-	100	投資私人資金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合夥企業。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若干銀行，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3,32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提供擔保(附註24)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概述。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重大之定義

下文列出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如一組活動及資產被視為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在並無包含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下存在。該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相反，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來自日常業務的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及將追溯採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租約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由於疫情原因已由出租人減少或豁免，而租約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提早採用修訂本，並選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就以疫情導致出租人授出所有租賃優惠採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提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遮蔽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提述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各項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外幣列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益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裝置及傢俬		10%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租期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服務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需每年接受複核，以確定之前對其無限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商標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於中國註冊，而當前的註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董事認為，因重續商標註冊為一項慣常行政程序，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將持續並有能力審閱該商標。因此，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供應商合約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供應商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供應商合約的合約期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技術知識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技術知識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服務設備： 5年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期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的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按公允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於)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的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該獎勵之原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要：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一間金融機構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其已轉移根據此等安排保理予金融機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1,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評估為結構性實體的基金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其所投資的基金應否分類為結構性實體。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基金給予投資者的投票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包括將基金經理免職或贖回持股的權利。判斷乃基於每個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的個別投資而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投資者的該等權利是否為控制基金的主要因素或與基金經理訂立的合約協議是否為控制該等基金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圍繞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各投資基金的事實範例，本集團認為其已控制兩隻投資基金、對一隻投資基金擁有共同控制權且對一隻投資基金無控制權。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貝知的51%權益，且貝知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貝知」)。

使用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評估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分配購買價均需重大管理估計。

本集團確認(其中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12,739,000元，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無形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鑒於與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就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這需估算商標所屬的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算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顧問及保養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14,787	2,310,982
其他	13,423	21,758
	2,428,210	2,332,740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67,874	1,722,303
其他	1,894	1,628
	1,769,768	1,723,9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2,288,136	2,185,625
銷售製成品	2,987	3,787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137,087	143,328
	2,428,210	2,332,74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醫療設備	531,870	370,132
銷售醫療耗材	1,759,253	1,819,280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137,087	143,32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428,210	2,332,740
客戶類型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247,154	264,348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92,428	99,215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1,951,541	1,825,849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137,087	143,32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428,210	2,332,740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291,123	2,189,41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37,087	143,32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428,210	2,332,7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拆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並將於該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41,893	1,08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且款項通常為預付款或自交貨起計120天內支付。

(ii) 提供顧問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顧問及保養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不滿一年，或根據產生時間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約責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01	3,361
其他利息收入	–	895
服務收入	–	2,225
租金收入	511	248
政府補貼*	22,974	14,358
其他	829	614
	26,415	21,701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	6,654
	26,415	28,355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及付還營運開支。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613	6,7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3	1,061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	269	–
	23,745	7,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81,919	1,831,8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70,126	58,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981	22,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4,783	12,248
無形資產攤銷	14		
— 供應商合約***		—	12,960
— 專利		—	1,259
		—	14,219
研發成本		3,516	2,740
商譽減值**	14	—	6,639
無形資產減值**	14	—	26,79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5,115	2,996
核數師薪酬		2,800	2,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4,929	99,54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906	20,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90	19,353
		136,025	139,237
外匯差異淨額		1,998	(6,6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8	(669)	2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811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99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80,621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 該等開支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人民幣557,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且已被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424	4,1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4	1,578
表現相關花紅	1,589	3,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906	18,093
小計	20,098	23,036
總計	28,522	27,234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紹基先生	264	124
仲人前先生	120	56
梁嘉聲先生	120	56
	504	236

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3,700	-	718	5,832	16	10,266
梁景新先生	2,564	-	474	6,378	16	9,432
林賢雅先生	2,160	-	397	5,696	67	8,320
小計	8,424	-	1,589	17,906	99	28,018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	-	-	-	-	-
楊兆旭先生	-	-	-	-	-	-
陳國勁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8,424	-	1,589	17,906	99	28,018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1,740	648	1,338	11,399	16	15,141
梁景新先生	1,206	422	1,238	2,171	16	5,053
林賢雅先生	1,016	508	660	4,523	97	6,804
小計	3,962	1,578	3,236	18,093	129	26,998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	-	-	-	-	-
楊兆旭先生	-	-	-	-	-	-
陳國勁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3,962	1,578	3,236	18,093	129	26,998

* 何鞠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3	1,563
表現相關花紅	1,289	1,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077
	3,117	3,832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九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034	1,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671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2,261	96,6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8,152)
遞延（附註25）	1,984	(48,38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7,338	42,121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1,956	296,94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600	78,655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43)	(144)
按5%計算的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6,044	(16,56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9	(7,48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144)	(39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971)	(53,979)
不可扣減之稅務開支	8,305	38,938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81	3,306
其他	407	(1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7,338	42,121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160,000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2元	–	69,026
	–	229,026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672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19,87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07港仙 (二零一九年：5.366港仙)	40,002	64,996
	59,875	294,022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8,718	275,001
減：早前收購中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	(30,082)
	158,718	244,9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	1,329,978,923	1,133,794,73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 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8,526,573	404,185
早前收購中發行的承兌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5,760,406
	1,338,505,496	1,139,959,3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樓宇	服務設備	總計	裝置及傢俬	服務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2,662	7,377	30,039	1,383	148,977	11,163	5,552	10,494	-	177,569	207,608
累計折舊	(11,348)	(854)	(12,202)	(970)	(91,354)	(7,400)	(4,286)	(7,620)	-	(111,630)	(123,832)
賬面淨值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	65,939	83,776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	65,939	83,776
添置	17,439	2,011	19,450	345	17,908	780	825	1,947	3,820	25,625	45,0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753	-	753	-	-	855	13	-	-	868	1,621
年內撥備之折舊	(13,310)	(1,473)	(14,783)	(127)	(19,398)	(1,254)	(751)	(528)	(923)	(22,981)	37,764
出售/撤銷	-	-	-	(5)	(4,322)	(1,574)	(28)	(199)	-	(6,128)	(6,128)
匯兌調整	(11)	-	(11)	-	-	-	(2)	-	-	(2)	(1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85	7,061	23,246	626	51,811	2,570	1,323	4,094	2,897	63,321	86,5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43	9,388	50,231	1,723	162,563	11,224	6,360	12,242	3,820	197,932	248,163
累計折舊	(24,658)	(2,327)	(26,985)	(1,097)	(110,752)	(8,654)	(5,037)	(8,148)	(923)	(134,611)	(161,596)
賬面淨值	16,185	7,061	23,246	626	51,811	2,570	1,323	4,094	2,897	63,321	86,5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總計
	樓宇	服務設備	總計	裝置及傢私	服務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54	189	7,443	-	85,590	8,980	2,201	4,816	101,587	109,030
累計折舊	-	-	-	-	(49,878)	(5,428)	(1,544)	(2,922)	(59,772)	(59,772)
賬面淨值	7,254	189	7,443	-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49,2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4	189	7,443	-	35,712	3,552	657	1,894	41,815	49,258
添置	2,534	7,188	9,722	210	27,283	1,766	753	910	30,922	40,6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12,874	-	12,874	320	18,208	-	840	655	20,023	32,897
年內撥備之折舊	(11,394)	(854)	(12,248)	(117)	(19,792)	(1,521)	(955)	(585)	(22,970)	(35,218)
出售／撇銷	-	-	-	-	(3,788)	(34)	(30)	-	(3,852)	(3,852)
匯兌調整	46	-	46	-	-	-	1	-	1	4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65,939	83,77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62	7,377	30,039	1,383	148,977	11,163	5,552	10,494	177,569	207,608
累計折舊	(11,348)	(854)	(12,202)	(970)	(91,354)	(7,400)	(4,286)	(7,620)	(111,630)	(123,832)
賬面淨值	11,314	6,523	17,837	413	57,623	3,763	1,266	2,874	65,939	83,776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083	737,802	-	-	1,635,8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12,739	12,73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83	737,802	-	12,739	1,648,62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722	737,802	31,050	12,739	1,686,3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39)	-	(31,050)	-	(37,689)
賬面淨值	898,083	737,802	-	12,739	1,648,62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合約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39	-	-	28,054	34,6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898,083	737,802	12,960	-	1,648,845
年內攤銷	-	-	(12,960)	(1,259)	(14,219)
年內減值	(6,639)	-	-	(26,795)	(33,4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83	737,802	-	-	1,635,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722	737,802	12,960	31,050	1,686,5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39)	-	(12,960)	(31,050)	(50,649)
賬面淨值	898,083	737,802	-	-	1,635,885

* 供應商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合約到期後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i) 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分銷現金產生單位」)；及
- (ii) 生產及銷售即時檢驗(「即時檢驗」)試劑及醫療設備(「即時檢驗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為分步收購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一部分予以購買，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標的維護成本極低，且本集團將持續續期該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將該等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於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後，判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不得予以攤銷。相反，本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分銷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知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為收購貝知的一部分予以購買，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技術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技術知識歸屬於質譜現金產生單位。技術知識的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技術知識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釐定。兩者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平均增長率為9.5% (二零一九年：9.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20.6% (二零一九年：19.5%)。據推算，分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2.6% (二零一九年：3%)。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計算年內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乃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測增長率 — 該利率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行業預測作出。

預算毛利率 — 釐定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的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分配予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估值以及貼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898,083	898,083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737,802	737,8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判定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無商譽減值。

生產及銷售質譜 (「質譜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分配至本集團的質譜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技術知識 (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貝知的業務營運及承諾)。質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即時檢驗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德沃醫療耗材銷量下降及新產品推遲發佈，即時檢驗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專利分別減值人民幣6,639,000元及人民幣26,795,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642	2,37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	-	7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4,418	4,270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的整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65)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11,935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7,34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9,498	-
	46,840	-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6,840)	-
流動部分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基金及股權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以港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048,000元。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65	1,779
製成品	514,500	617,113
	516,065	618,89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8,023	393,961
減值	(2,666)	(3,531)
	425,357	390,430
應收票據	6,487	—
	431,844	390,430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銷售主要以預付款的方式進行，所授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本集團力圖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3% (二零一九年：50.5%)，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14.5% (二零一九年：20.6%) 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人民幣69,000元，該款項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1,776	313,221
一至二個月	62,100	46,334
二至三個月	21,285	3,380
三個月以上	46,683	27,495
	431,844	390,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31	2,7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69)	291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76)	-
匯兌調整	(20)	-
於年末	2,666	3,53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撤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0.8%	0.3%	20.1%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91,804	12,004	11,679	12,536	428,0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92	39	2,526	2,6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5.8%	15.7%	23.4%	0.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5,933	10,179	2,246	5,603	393,9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2	594	353	1,312	3,531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指定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其全數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金融機構。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5,396	207,8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3	4,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1,756	1,141
應收股東款項	(i)	2,292	1,595
		235,567	215,026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上述結餘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i)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湖南安凱嘉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湖南安凱嘉德」， 前稱湖南布拉姆斯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	(a)	1,093	1,595	1,595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上海)」)		48	161	161
		1,141		1,756
應收股東款項				
林賢雅先生(「林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120	139	139
何鞠誠先生(「何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712	712	564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32	62	62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新華醫療集團」)*	(a)	731	1,527	1,527
		1,595		2,2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詳情如下：(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威士達			
— 貸款	(b) 21,812	21,812	—
湖南安凱嘉德	(a) 480	1,093	1,093
阿利發(上海)	(a) —	48	48
	22,292		1,141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523	523	120
何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314	712	712
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a) —	32	32
新華醫療集團	(a) —	731	731
	837		1,595

* 新華醫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的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

- (a) 與聯營公司及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威士達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3%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776	918,522
減：已抵押按金 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	(132,163)	(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613	910,871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18,0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1,96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055	51,772
一至二個月	31,740	25,389
二至三個月	757	44,620
三個月以上	183,820	217,412
	245,372	339,1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000元），該等款項須於60天內償還（為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36,662	41,893
其他應付款項		37,189	39,438
應計費用		32,065	34,894
應付股息		53,747	—
遞延收入		587	893
租賃負債	(ii)	22,475	17,168
應付股東款項	(iii)	312	49,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iv)	1,808	3,507
		184,845	187,061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2,451)	(6,314)
		172,394	180,747

附註：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36,662	41,893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使用的辦公室及倉庫以及醫療設備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而醫療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168	7,443
新租賃	19,450	9,7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795	13,22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63	1,061
付款	(15,783)	(14,299)
匯兌調整	(18)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2,475	17,16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024	10,854
非即期部分	12,451	6,314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63	1,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783	12,248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5,115	2,9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0,761	16,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i) 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梁先生	(a)	49,268	49,268	-
林先生	(a)	-	312	312
		49,268		31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梁先生	(a)	-	49,268	49,268
新華醫療	(a)	320	320	-
		320		49,268

附註：

- (a) 與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2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2.5－4.8	二零二零年	236,000	4.8－5.3	二零二零年	20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6	二零二零年	69,531
銀行貸款－已抵押	(b)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1	二零二零年	16,332	-	-	-
				252,332			
					273,531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b)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1	二零二零年	146,988	-	-	-
				399,320			
					273,53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52,332	273,531		
須於第二年償還				146,988	-		
				399,320	273,531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2.5%至4.8%（二零一九年：4.8%至5.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銀行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1%（二零一九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6%）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美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3,32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質押（附註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37	7,014	14,5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378	208,042	228,42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560)	(30,605)	(47,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355	184,451	195,8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3,160	3,16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77	-	1,577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4	187,611	200,545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60	1,024	1,6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9	452	60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74	1,145	1,219
匯兌調整	-	-	(45)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83	2,576	3,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4,572	-	-	4,57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83)	(124)	(407)
匯兌調整	-	(3)	(1)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2	597	2,451	7,620

為呈報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已經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為財務報告用途作出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460	3,45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7,385)	(195,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25)	(192,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9,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7,4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32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28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1,322,99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1,333,400,00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4,534	4,569

26.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50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239,658	26	171
根據附屬公司之收購發行新股份 (附註a)	32,339,139	16	1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附註b)	915,421,203	458	3,14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c)	333,400,000	167	1,1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33,400,000	667	4,569
註銷已購買股份 (附註d)	(10,410,000)	(5)	(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990,000	662	4,5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華佗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於聯營公司威士達剩餘60%權益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15,421,203股股份。是次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d)所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3.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333,4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02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3,433,000元在聯交所回購其10,41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

本公司於期間內回購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每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441,000	2.85	2.72	1,225
二零二零年七月	3,219,000	2.80	2.48	8,534
二零二零年九月	5,144,000	2.12	1.98	10,5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1,606,000	2.09	2.01	3,174
	10,410,000			23,433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持續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結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2.734	3,333,500	—	—
年內已授出	2.734	23,334,500	2.734	3,333,500
於年末	2.734	26,668,000	2.734	3,333,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500	3.042 (相當於人民幣2.734元)	附註1
23,334,500	3.042 (相當於人民幣2.734元)	附註2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附註1：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予以行使。

附註2：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33,500	3.042 (相當於人民幣2.734元)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附註：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予以行使。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975,000元(每股人民幣0.8133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45,000元，每股人民幣0.6734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8,9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45,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購股權授出後的年期及條件。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3.84	3.80
波幅(%)	45.25	43.99
無風險利率(%)	0.45	1.5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5	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之購股權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6,668,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668,5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人民幣87,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6,668,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2%。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7年內持續有效，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條文予以終止或以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方式予以終止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於上市日期前不能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條件、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請見下文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下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69	26,006,101	—	—
年內授出	—	—	1.69	32,507,627
年內失效	1.69	(6,501,525)	1.69	(6,501,526)
年末	1.69	19,504,576	1.69	26,006,10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19,504,576	1.6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26,006,101	1.69		附註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視乎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管理層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曆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收入淨額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曆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125,000元(每股人民幣1.2959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0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093,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且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於本年度，因本集團未能達致目標收入淨額，故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081,000元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入損益。

年內授出之管理層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用模式的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益率(%)	3.89
波幅(%)	52.90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7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因此未必代表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擁有19,504,576份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9,504,576股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65,612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9,504,576份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7%。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5至1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之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8. 儲備 (續)

(e)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轉撥至相關溢利。

(f) 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9.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家獨立機構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貝知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貝知51%的權益（「收購貝知」）。收購貝知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其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貝知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收購貝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貝知日期」）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貝知日期，貝知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貝知 日期確認的 暫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使用權資產	753
無形資產	12,739
遞延稅項資產	4,572
存貨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可收回稅項	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9
貿易應付款項	(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5)
租賃負債	(795)
遞延稅項負債	(3,16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514
非控股權益	(9,514)
	10,000
以現金支付	10,000

於收購貝知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暫定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4,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4,000元。

該次收購事項並未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收購貝知日期使用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已收購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金額等於租賃負債，並已獲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之有利條款。

29. 業務合併 (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9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09

自進行收購貝知以來，貝知並無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貢獻。

倘收購貝知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28,522,000元及人民幣156,304,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威士達剩餘60%股權（「收購威士達」）。收購威士達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其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威士達的收購代價以面值人民幣411,305,000元的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新配發的32,339,139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威士達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威士達日期」）完成。於收購威士達完成後，本集團於威士達的權益由40%增加至100%，及威士達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威士達日期起，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士達集團」）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收購威士達日期，本集團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賬面值	508,941
轉出匯兌波動儲備	586
減：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18,286)
重新計量之收益	(208,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威士達收購日期，威士達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威士達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3
使用權資產		12,874
無形資產		750,762
遞延稅項資產		601
存貨		803,7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76
已抵押按金		11,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3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52)
應付股東款項	(i)	(214,979)
計息銀行借款		(70,000)
租賃負債		(13,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77)
應付稅項		(21,923)
遞延稅項負債		(228,42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4,8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898,083
		<u>2,112,904</u>
支付方式：		
承兌票據	(ii)	435,478
於威士達已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18,286
代價股份	(iii)	959,140
		<u>2,112,904</u>

29. 業務合併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 (i) 根據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威士達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當時之股東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直至該股息獲悉數支付，除非：(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及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所有未償還剩餘股息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首次公開發售終止時，該股息的任何未償付餘額須就此全部註銷及失效。本公司董事已將應付股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

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由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在兩種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估計結果。

下文乃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範圍 二零一九年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	4.82% – 5.03%

- (ii) 根據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411,305,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透過以下方式贖回(「遞延現金付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且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直至所有遞延現金付款獲悉數支付，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除外：(i)於上市後及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遞延現金付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首次公開發售終止時，該等款項應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之日起30日內悉數支付。本公司盡其所能以現金償還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並與華佗確認其無法償付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如有)。倘本公司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華佗應有權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終止之日起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於資本化發行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或(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所有遞延現金付款，華佗應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本公司董事已將承兌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續)

(ii) (續)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由羅馬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在四種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估計結果。

下文乃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範圍
	二零一九年
概率統計法	
波幅	35.24% – 35.58%
股息收益率	2.179%
無風險利率	2.32% – 2.52%
貼現率	18.25%

(iii)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羅馬根據收入法釐定。本公司使用14.54%的貼現率計算代價股份於威士達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威士達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2,484,000元及人民幣150,67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85,000元及人民幣150,676,000元。

該次收購事項並未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將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威士達收購日期使用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已收購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金額等於租賃負債，並已獲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可利條款。

29. 業務合併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38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2,380

自進行威士達收購事項以來，威士達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842,190,000元及人民幣132,985,000元。

倘威士達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80,265,000元及人民幣153,057,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樓宇及服務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9,450,000元及人民幣19,4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168	49,268	273,531
新租賃	19,45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的 增加額(附註29)	795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863	-	-
匯兌調整	(18)	-	(7,20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	-	1,008,111
償還銀行貸款	-	-	(875,113)
股東墊款	-	312	-
償還股東款項	-	(49,268)	-
已確認利息增加	(863)	-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4,92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5	312	399,32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一九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43	320	-
新租賃	9,72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的 增加額(附註29)	13,227	650,457	70,000
結算承兌票據	-	(411,3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	80,621	-
以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進行抵銷	-	(85,992)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	-	647,531
償還銀行貸款	-	-	(444,000)
股東墊款	-	49,268	-
償還股東款項	-	(240,320)	-
已確認利息增加	1,061	-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4,299)	-	-
匯兌調整	14	6,21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8	49,268	273,53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115)	(2,996)
於融資活動內	(15,783)	(14,299)
	(20,898)	(17,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出售：			
威士達(上海)	(i)	–	43
阿利發(上海)	(ii)	–	138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士達及金橋威士達 (統稱為「關連分銷商」)*	(iii)	35,458	41,367
新華醫療集團	(iv)	567	–
產品購買：			
威士達(上海)	(v)	–	11,117
湖南安凱嘉德	(vi)	130	400
阿利發(上海)	(vi)	437	258
關連分銷商	(vii)	475	174
新華醫療集團	(viii)	330	2,453
服務收入：			
關連分銷商	(ix)	6,109	14
新華醫療集團	(ix)	–	9
阿利發(上海)	(ix)	10	–
服務開支：			
威士達	(ix)	–	5
關連分銷商*	(ix)	5,494	3,404
阿利發(上海)	(ix)	3	–
貸款利息收入：			
威士達	(x)	–	67
貸款利息開支：			
何先生	(xi)	–	257
梁先生	(xi)	–	257
租賃開支：			
新華醫療集團*	(xii)	177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何先生	(xiii)	874	—
梁先生	(xiii)	874	—

附註：

- (i) 截至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營公司威士達(上海)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聯營公司阿利發(上海)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向艾維德中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截至收購日期向聯營公司威士達(上海)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向聯營公司阿利發(上海)及湖南安凱嘉德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 向艾維德中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姚林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x) 服務收入及服務開支乃根據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
 - (x)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利息收入乃按3.97%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 (x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利息開支乃按4.2%的本金年實際利率計算。
 - (xii)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x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與何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股東)就租賃一間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租期為五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48,000元於租賃協議同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任何與關聯方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 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 關聯方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9	2,921
表現相關花紅	1,458	1,7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841
離職後福利	234	26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391	6,815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金，其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認購基金的資本承擔	48,000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82	–	46,840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99,320	273,531	384,935	264,300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與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

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每股資產淨值	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38,707	8,133	46,8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00	772
港元	100	152
美元	100	4,236
人民幣	(100)	(772)
港元	(100)	(152)
美元	(100)	(4,23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100	656
港元	100	241
美元	100	5,550
人民幣	(100)	(656)
港元	(100)	(241)
美元	(100)	(5,5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約65.8% (二零一九年：70.7%)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25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25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8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869)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32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32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2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246)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8,023	428,0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0,130	-	-	-	1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88,613	-	-	-	788,613
已抵押按金	132,163	-	-	-	132,163
	930,906	-	-	428,023	1,358,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3,961	393,9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7,184	-	-	-	7,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10,871	-	-	-	910,871
已抵押按金	7,651	-	-	-	7,651
	925,706	-	-	393,961	1,319,66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非正常」。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0,994	13,562	-	34,556
計息銀行借款	-	197,352	61,031	147,845	406,2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5,373	-	-	-	245,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370	-	-	-	162,370
	407,743	218,346	74,593	147,845	848,527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363	8,183	7,724	19,270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09	105,138	-	276,9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9,193	-	-	-	339,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893	-	-	-	169,893
	509,086	175,172	113,321	7,724	805,3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源自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的個別股本證券。

在報告期末之本年度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高/低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27,231	29,175/ 21,139	28,190	30,280/ 24,897

	私募股本 投資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部分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私募股本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40	10% (10%)	4,684/ (4,684)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399,320	273,5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788,613)	(910,871)
債務淨額	(389,293)	(637,3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1,153	2,818,666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oxin Bin Inc. (「Boxin」)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由Boxin獨家委聘為戰略合作夥伴，以在中國建立若干醫療檢測中心，Boxin應付的總預算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該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

37.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7,672	1,958,9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7,672	1,958,9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6,714	117,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799	632,448
流動資產總額	767,513	750,2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299	110,265
計息銀行借款	16,332	69,531
流動負債總額	97,631	179,796
流動資產淨值	669,882	570,4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6,9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988	–
資產淨值	2,510,566	2,529,469
權益		
股本	4,534	4,569
儲備(附註)	2,506,032	2,524,900
權益總額	2,510,566	2,529,46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7,374	63,907	-	8,593	(5,796)	704,078
年內溢利	-	-	-	-	222,395	222,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359	-	5,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59	222,395	227,754
發行代價股份	959,030	-	-	-	-	959,03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97,663	-	-	-	-	897,66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43)	-	-	-	-	(3,143)
股份發行開支	(51,793)	-	-	-	-	(51,79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9,058	-	-	29,058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8,721)	-	-	(8,72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229,026)	(229,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39,131	63,907	20,337	13,952	(12,427)	2,524,900
年內溢利	-	-	-	-	99,207	99,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097)	-	(27,0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97)	99,207	72,1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8,942	-	-	24,987
年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7,081)	-	-	(7,081)
股份購回及註銷	(23,398)	-	-	-	-	(23,398)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65,613)	(65,613)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19,873)	(19,8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733	63,907	38,243	(13,145)	1,294	2,506,0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會計政策。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作廢，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28,210	2,332,740	413,635	338,268	290,441
除稅前溢利	231,956	296,940	117,622	128,320	66,060
所得稅開支	(77,338)	(42,121)	(18,114)	(15,724)	(8,894)
年內溢利	154,618	254,819	99,508	112,596	57,166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8,718	275,001	103,440	110,735	56,268
非控股權益	(4,100)	(20,182)	(3,932)	1,861	898
	154,618	254,819	99,508	112,596	57,16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07,096	3,870,260	1,040,040	933,634	829,100
負債總額	(1,047,821)	(1,064,087)	(84,313)	(81,019)	(74,721)
非控股權益	(8,122)	12,493	(7,249)	(11,669)	(9,422)
	2,851,153	2,818,666	948,478	840,946	744,957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招股章程。